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6〕31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驻陇南有关单位:

《陇南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12月15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陇南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南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3　县区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发布

3.3　预警行动

3.4　预警调整及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一级应急响应

4.2　二级应急响应

4.3　三级应急响应

4.4　四级应急响应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4.7　善后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5.2　通信保障
5.3　物资装备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科技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2　预案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6.4　责任与奖惩
6.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我市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多灾种叠加的市情，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维护人民安全放在首位，落到实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公众参与、专群联动、军地协同。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做到应急响应迅速、力量派调及时、款物调拨高效、信息发布快捷，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全过程管理。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甘肃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陇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市级层面防范应对各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及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过程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对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造成重大影响，引发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结合我市地域特点，重点覆盖山区道路、长大桥隧、高寒地区基础设施、农村供水工程等特殊区域和防护对象。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统一指挥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处置，组织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完成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本行业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现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春运保障以及供电、通信保障等重点工作。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部门单位、县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评估、抢险救援、力量动员、救灾救助等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会商研判，统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

（2）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态势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应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区域的工作对接;

（3）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归集、上报、通报、发布等工作;

（4）统筹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

（5）承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2.3　县区机构

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县区政府统一指挥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建立完

善监测站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中短期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工信、住建、水务、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铁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掌握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信息，研判分析对本行业的危害范围、危害强度，及早发出预警警示，完善应对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依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预警等级分为一级（红色，最高）、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最低），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与解除寒潮、暴雪、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发布防御提示；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网络、手机短信、乡村大喇叭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电、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在收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应急广播、电视频道滚动字幕、手机短信及相关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播发；景区、公路、铁路、机场、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应通过电子显示屏、内部广播系统等实时推送预警信息。同时，各单位根据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3　预警行动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气象等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会商研判，并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基本情况、发展态势，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隐患排查、队伍组织、人员物资装备准备等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2）教育、工信、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应急等部门单位强化监测管控，依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发展态势，主动组织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3）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县区政府依据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要求，加强会商研判与隐患排查，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结合实际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4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全市多个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含本数，下同)，造成公路大范围、长时间交通拥堵与滞留；繁忙干线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旅客大规模长时间滞留，产生极为严重社会影响。

（2）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两个以上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4）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2万人以上。

（5）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6）旅游者滞留500人以上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7）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

（8）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1.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态势，当符合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必要时，市委、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4.1.3　响应措施

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组织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提出救援措施；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视情请求上级相关部门及邻近省（区、市）给予支持援助。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针对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要求及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滚动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由负责同志或成员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一线开展指导。

（3）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信息收集与汇总，整理灾情及成员单位、受灾地区的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动态，面向各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在此基础上，市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在市内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高频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县区和部门及时发布信息，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支持保障。市应急局统筹调派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全力支持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强化军地协同联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应急局动用指令，紧急调运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统筹调派全市公安力量，强化交通管控与疏导。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加强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抢通保畅，全力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装备的运输通行。结合灾情实际，统筹调配专业应急抢通装备。加强与毗邻省份交通运输部门的联动协作，建立健全省界路段除冰除雪联动机制，同步处置、信息互通，提升省际通道协同应对效能。强化与相关互联网企业沟通协作，通过各类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科学规划出行安排。

（6）电力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全市电力经营主体，抓实电网与各类电力设施全天候运行监测，督导辖区电力企业常态

化开展设备巡检，各电力经营主体适时开展输电线路融冰除冰作业，遇设施损毁险情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抢修，落实各类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各项工作。

（7）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调配全市通信资源及应急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与恢复工作。

（8）其他风险管控。市公安局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及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住建、水务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强化调度指导，全力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查处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指导相关县区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引发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人员救助。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民航等单位配合受灾地区及相关部门做好大规模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需求协调调配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及骨干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组织、指导灾后卫生防疫相关工作。市红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必要

时依需求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与工作部署，强化协同联动配合，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2）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一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或多个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路正常运行；繁忙干线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致使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两个以上县区部分通信大面积中断，或一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5）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6）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7）旅游者滞留200人以上500人以下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8）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9）直接经济损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10）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陇南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1）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

4.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究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依据险情灾情发展态势，可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

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的前提下，增加研判频次，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及程度的评估研判，结合灾害应急处置需求，及时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选派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技术专家组赶赴一线开展督导指导工作。

（3）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强化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及时向媒体通报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汇总梳理灾情信息及成员单位、受灾地区救灾工作动态，在成员单位间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局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力度，全力协助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督导受灾地区相关部门深化军地协同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行动。市财政局结合受灾实际，依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指导强化跨区域合作，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防联控，科学分析研判灾害影响，及时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措施，协同保障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支持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除冰除雪、应急抢修

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装备优先通行。指导相关地区通过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措施、绕行方案、安全警示等信息，引导群众科学规划出行安排。

（6）电力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全市电力经营主体，抓实电网与各类电力设施全天候运行监测，督导辖区电力企业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各电力经营主体适时开展输电线路融冰除冰作业，遇设施损毁险情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抢修，落实各类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各项工作。

（7）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调度调配周边地区或全市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市发展改革委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住建、水务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灾区重点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统筹调度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维护重要民生商品及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应急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与工作部署，强化协同联动配合，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2）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两个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铁路行车受阻或中断12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一县区以上部分通信大面积中断。

（5）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6）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7）旅游者滞留50人以上200人以下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8）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9）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10）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或暴雪橙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县区可能发生较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1）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4.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市气象局组织开展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分析研判频次，依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需求，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由有关单位县处级领导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在成员单位间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局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协同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财政局结合受灾实际，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指导开展动态监测研判、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压道缓行、交叉通行等措施强化交通疏导。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受灾地区交通状况的监测预警，协调指导公路等除冰除雪、应急抢修等工作，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及物资装备等优先运输。

（6）电力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全市电力经营主体，抓实电网与各类电力设施全天候运行监测，督导辖区电力企业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各电力经营主体适时开展输电线路融冰除冰作业，遇设施损毁险情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抢修，落实各类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各项工作。

（7）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信局统筹调度调配周边地区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开展动态监测，协调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民政、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高风险对象摸排，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关键基础设施

安全运行，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秩序平稳。市应急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与工作部署，强化协同联动配合，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或多个县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公路、铁路、民航交通受阻，一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滞留在公路；繁忙干线铁路行车中断 6 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4）一县区通信局部中断。

（5）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6）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7）旅游者滞留 50 人以下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8）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

或1000户以下。

（9）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10）预测或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或暴雪黄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县区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1）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4.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态势，统筹部署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市气象局组织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信息。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同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局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加强军地协同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财政局结合受灾实际，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灾害风险管控。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市工信局指导属地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市应急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与工作部署，强化协同联动配合，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各县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相关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落实各项具体职责和工作措施。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气象、铁路、民航等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收集和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特点以及防范应对工作等情况，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报两次的要求报送信息；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报一次的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要第一时间上报，并持续追踪掌握事态发展与处置落地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同时，着力构建并完善成员单位与各县区的信息互通及定期通报机制，确保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4.5.2 灾情信息严格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报送，严格落实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终报要全要求，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行为。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应当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审与汇总上报工作。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存在困难的，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报送基本信息，并扎实做好后续核查确认工作。

4.5.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由气象部门发布，灾情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动态信息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出现变动，经综合研判，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依照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程序与权限，及时对应急响应予以调整或终止。

4.7　善后工作

4.7.1　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经过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受灾县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受灾群众救助主体责任，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做好困难帮扶，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4.7.2　基础设施修复

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铁路等部门单位应迅速组织开展受损基础设施抢修工作，全力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灾后恢复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充分论证评估，可适度提升标准推进重建。

4.7.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

区，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工作，全面总结经验、深入查摆问题、持续改进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在应对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中，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单位及相关在陇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是负责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的核心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抢险救援的主力军职责；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协同支援作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作为突击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社会应急力量作为重要补充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及时组织部署辖区力量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在情况紧急时，迅速启动社会动员机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工作，注重发挥群众中相关专业技能人才作用。

5.2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健全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前置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市应急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

5.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系统科学储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完善区域及社会协同保障机制、物资装备统筹调度机制，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与跨区域应急调配效能。重点加强除雪破冰、线路融冰、高原保暖、应急发电、农村供水防冻等急需物资装备储备。

县级以上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按需合理配置专业救援装备，做好养护维护，确保性能稳定可靠。

5.4　资金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和有关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财政安排救灾资金，支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对预拨的救灾资金按规定做好后期清算。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争取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以巨灾保险为重点推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建设，陇南金融监管分局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完善预赔机制和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指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各县区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5.5　科技保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涵盖气象、交通、电力、通信、救援等多领域的专家库，提供技术咨询与决策支撑，必要时组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领域的科研攻关，加快无人机巡检、线路融冰除冰、道路除冰除雪等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应对处置的科技支撑能力。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1.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牵头编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结合国家、省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本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6.1.2　相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地见效。

6.1.3　县级以上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或统筹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行动措施、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并抄送市级相关部门。

6.2　预案演练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扎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充分依托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应急预案，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及灾害保险等实用常识。持续加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岗位责任人员和抢险救援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夯实基层处置基础，全面提升全市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把握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会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及县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师生群体防灾减灾和校舍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教材、进课堂。

市工信局：指导县区工信部门，协调各通信企业加强通信网络设施安全防护，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公众通信网络稳定运行。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重要部门及区域的公众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基础通信设施的隐患排查与抢修，报送因灾导致通信中断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遇险被困、滞留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

冻天气路面巡查，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指导受灾地区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危旧房屋、大跨度建构筑物、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加强行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国家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除冰除雪、抢险救灾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行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相关机制作用，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管理调度指挥、物资储备、运输投送、维护抢

修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水平，保障综合交通运输“大动脉”和“微循环”畅通，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安全运输。组织、协调运力运输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及抢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畜牧业、渔业防寒防冻和灾后恢复生产及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督促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种养设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做好防灾避灾工作，督促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关停，配合做好游客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及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抢修维护。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

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受灾群众安置及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市政府国资委：指导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查、评估因灾损失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安全的危害木清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秩序稳定，指导防范和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国网陇南供电公司：负责在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加强设施设备防范应对措施落实，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科学组织冰情监测与融冰除冰，强化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复电，保障群众基本用电需求。负责所辖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抢险救灾工作电力供应，保障重点部门、重点场所和居民生活用电需求，上报因灾导致电力系统受损等情况。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工务段、陇西车务段：做好铁路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超低温、异常结冰等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县区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及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陇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力量，协调解放军部队参与重大抢险救援、重大险情处置、受灾群众转移撤离等任务。

武警陇南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官兵，开展抢险救援、险情排除、受灾群众转移撤离，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陇南市消防救援支队、陇南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负责组织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动员相关社会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陇南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依法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保险理赔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4日印发